附件2

云溪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核准表

项目申报单名称（盖章）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基本情况 | 项 目 名 称 |  |
| 项目建设地址 |  | 建设用地情况 |  |
|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|  |
| 总投资额（万元） |  | 资金来源（万元） |
| 上级专项 | 政府配套 | 单位自筹 |
|  |  |  |
| 项目建设必要性及效益分析 |  |
| 申 报 意 见（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） |
| 审批意见 | 财政局初审 | 自然资源局初审 | 发改局初审 |
|  |  |  |
| 分管副区长： |
| 常务副区长： |

注：1.投资额100万元（含）以上至4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由分管副区长签署立项意见；投资额400万元（含）以上至10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由常务副区长签署立项意见；投资额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须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审议。所属国有企业经营性项目投资额60万元（含）以上至4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报常务副区长签署立项意见，投资额4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须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审议。2.村级项目投资额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填报本表，参照政府性投资项目实行审批立项制。